

关于《吉林四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5-2035 年）（调整）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的补充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有关规定，四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发布了《吉林四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5-2035 年）（调整）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期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现根据工作实际，对该次公示中规划环评报告书名称作如下补充说明：

一、名称调整

原公示中规划环评报告书名称“吉林四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5-2035 年）（调整）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调整为“吉林四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5-2035 年）补充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

原公示标题、正文及其他附件中涉及该报告书名称的内容，均以本补充说明为准。

二、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调整仅涉及报告书名称，原公示中的规划背景、规划期限、总体发展定位、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联系方式、公众意见提交方式和途径等均保持不变。原公示继续有效，已按原公示提交的公众意见继续有效。

三、公众意见反馈方式

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邮递等方式，将公众意见表提交至建设单位或编制单位。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四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李耀光

联系电话：0434-3330117

邮箱：spjk6126005@163.com

编制单位：吉林省通和环保管家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适

联系电话：0434-3620609

邮箱: spepi@163.com

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
ml](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补充公示期限

本补充说明公示期为自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公众可在期限内按上述方式提出与本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特此说明。

四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